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案件編號：1061099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4 日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文號：AYAA10641531810

調解會議起訖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6 日 9 時 00 分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 時 10 分(第一次會議)

調解會議起訖時間：107 年 1 月 4 日 9 時 00 分至 107 年 1 月 4 日 12 時 00 分(第二次會議)

調解會議地點：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會議室

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址	連絡電話	出席情形
申請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				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	23493938	親自出席
代表人	陳俊雄				同上	同上	同上
對造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 03557311		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	23493456	委任出席
法定代表人	呂桔誠				同上	同上	同上
代理人	黃錫欽				同上	同上	受任出席
	林烈偉						
	林孟璋						

選定調解方式

☐ 調解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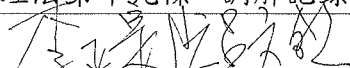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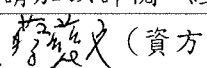
☒ 調解人，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

轉介團體之名稱：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

☐ 調解人，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

*主席說明事項：

- 1、本次會議調解人係依職權受指派，與勞資雙方互無涉及權益關係。
- 2、調解人具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十三條、十四條之資格。
- 3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九條，調解記錄請加以詳閱，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簽署者，視為調解成立。

列席人員：(勞方)  (資方) 

一、爭議當事人主張：

勞 方 主 張	第一次會議主張： 1、本會與事業單位 106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，其中有關於員工調薪案等共計 11 項提案（詳如申請書附件），勞資雙方無法獲致共識，故向北市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以維本會所有會員之權益。 2、本會對於資方要求再召開第二次調解會議勉予同意，惟本會不希望資方故意拖延時間。 第二次會議主張： 1、全行員工調薪 6%，工會主張比照泛公股銀行調薪 6%。 2、退休人員優存利率，工會主張統一退休金制度，並取消退休金優存 500 萬元額度上限。 3、107 年度起特別休假，每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 1,200 元。 4、工會提高員工制服製裝費用從 2,500 到 3,500 元。 5、工會主張伙食費提高至 2400 元，現行規定過於僵硬，建議行方重新報部院積極爭取。 6、健康檢查費用，工會提議比照一銀，主管健檢費用調升為 10,000 元。 7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退休金基數算法應依勞基法核給，86.5.1 銀行適用勞基法前之基數應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基數。 8、駐衛警退休金給付規定，其退職應適用勞基法之保障，以符該法立法意旨。 9、在職員工優存利息調入薪點制度。 10、爭取員工工作獎金，打破 4.4 個月獎金規定，以鼓勵工作士氣。 11、派駐大陸行員期補助及津貼，應比照香港分行或金融同業。 確認無誤簽名：
資 方 主 張	第一次會議主張： 因故未出席，有事先傳真請假書面。 第二次會議主張： 1、臺銀為公營銀行，有勞基法 84 條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」之適用，另預算也受立法院監督；今天的出席有獲得財政部同意出席調解會議的公函，故財政部、臺銀首長知道今天要談這些議題，也有獲得授權來談。 2、行方表示員工調薪，必須財政部來函表示同意，惟目前尚未收到，100.6.29 及 94.2.5 財政部前有兩函規定，故調薪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 3、退休人員優存利率，行方曾就本案於 106.2.21、106.3.3 建議全體行員一體適用，惟迄今未獲財政部同意辦理。 4、107 年度起特別休假，每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 1,200 元，行方表示 106.10.17 財政部授權事業單位實施休假補助函，前有土銀勞資會議同意實施，臺銀會依函及勞資會議紀錄上簽首長有關工會「107 年度起特別休假，每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 1,200 元」的要求。 5、提高員工制服製裝費用，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，關於服裝的規定，按員工每人每年 2,500 元編列。本案行方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。 6、伙食費提高至 2400 元案，行方曾報部爭取（實物配給加午餐費，最高 2,400 元），惟未獲主管機關同意。 7、健康檢查費用，建議維持現行規定，並請會計處爭取寬列預算。 8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退休金基數算法，應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（原事務管理規則）計算。 9、駐衛警退休金給付規定，其退職不適用勞基法，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關於遴用、待遇及退撫等規定辦理。 10、在職員工優存利息調入薪點制度，屬員工待遇調整事項，涉及調薪及退休金計算納入，目前國營銀行優存改革方案正研議中，會將工會意見納入配套考量，盡力爭取，惟須報部同意，迄今未獲回覆是否同意。
	11、礙於主管機關規定，建議員工工作獎金維持現行規定。 12、派駐大陸分行及香港分行的待遇核給，相關適用規定不同，同業土銀、輸出入銀行亦是相同作法，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。 確認無誤簽名：黃錫欽、林心寧、林盈璋

二、事實調查

案件編號：1061099

(一)調查方式：

■言詞（書面紀錄）如勞方主張所述。資方提供出席調解會議財政部同意函1份。

(二)調查事實結果：

1. 勞資雙方不爭議事項：勞資雙方106.12.12召開勞資會議，曾討論本次調解請求事項（11案）
2. 勞資雙方爭議事項：請求調解事項，部分屬於調整事項勞資爭議，本次二調會議經雙方充分討論，惟均未獲具體共識。

3. 調解人判斷及建議：

- (1) 本件調解請求事項達11案，判斷多數均為調整事項勞資爭議，例如：全行員工調薪6%、在職員工優存利息調入薪點制度、調整員工工作獎金，惟經本次調解會議雙方討論，均未獲任何共識。
- (2) 建議勞資雙方可循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規定，考慮是否合意申請仲裁。

三、調解方案

- (1) 勞方「107年度起特別休假，每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1,200元」之要求，資方同意就勞方請求上簽首長鑒核。
- (2) 勞資雙方就其餘10案，皆無法達成共識，建議勞資雙方可循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規定，合意申請仲裁。--以下空白--

四、調解結果：

■成立：

成立內容：詳如調解方案(1)。

■不成立：勞資雙方就其餘10案，勞資雙方歧見過大，皆無法達成共識。

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5條規定，已於會議中向與會人員說明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申請仲裁相關規定

勞方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：陳俊雄

代理人：

(簽章)

資方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呂桔誠

代理人：

(簽章)

五、調解（人）委員：

(簽章)

備註：1、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。2、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紀錄後七日內，應將本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。3、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。

會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7號11樓之1

網址：<http://www.airroc.org.tw>

電話：(02)2578-2881 傳真：(02)2570-9547